

擔任成長嚮導同盟導師守則

一般守則

1. 導師應以給予學生正面的學習成果為首要任務。
2. 導師應盡其所能給予學生正面的指導、提點及建議。
3. 導師應避免與學生有不必要的肢體接觸。
4. 導師應避免與有任何金錢或物質上之交易。
5. 除非取得學校或家長同意，否則導師應避免與學生私下交換個人聯絡方式。
6. 導師不應因種族、膚色、信仰、宗教、政見、性別、家庭背景等原因而歧視學生。
7. 導師應以公平和接納的態度對待具有獨特文化需要的非華語中學生（如：尊重學生的個人飲食規條、服飾或宗教儀式）。

溝通

8. 導師應注意個人行為、說話及語調，保持禮貌。
9. 導師應避免使用帶有性別或種族歧視的語言。

保障資料原則

10. 應尊重每位學生的背景，並應對所獲悉的學生私穩保密（如：在談話中學生向導師透露個人的家庭狀況）。
11. 凡可以取得或負責保管學校或學生個人資料的導師，均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，避免資料被濫用或誤用。
12. 不應利用可以取得或保管學校或學生個人資料之便，將所獲取之資料作私人或宣傳商業活動用途。